

國立臺北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教育部111年8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69989號函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243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應用外語學系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英語教學能力	0	48	大一英文：進階閱讀	4	選修	
			兒童英語教材教法	3	選修	
			英文作文(1)	4	選修	
			英文寫作教學	2	選修	
			英文聽力	1	選修	
			英語段落寫作	4	選修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3	選修	
			英語會話	4	選修	
			英語演說	3	選修	
			英語語音學	2	選修	
			專業英語學習與應用	2	選修	
			第二語言習得	4	選修	
			發音練習	2	選修	
			漢語教學語法	2	選修	
			語言學概論	4	選修	
			閱讀與語言習得	2	選修	
學習策略與語言學習	2	選修				
翻譯能力	6	32	旅遊紀實文本翻譯	2	選修	
			中文英譯作品評析	2	選修	
			翻譯入門	4	必修	
			法律技術文件翻譯	2	選修	
			法庭口譯	2	選修	
			逐步口譯	2	選修	
			筆譯產業與實務(1)	2	選修	
			筆譯產業與實務(2)	2	選修	
			視譯	2	選修	
			進階英/中筆譯	2	選修	
			新聞編譯	2	選修	
			會議口譯	2	選修	
			影片字幕翻譯	2	選修	
			隨行口譯	2	選修	
			翻譯理論	2	選修	
			外語評量能力	0	2	英語評量
專業外語能力	6	115	言談分析	2	選修	
			美國文學與文化	2	選修	
			歐陸文學與文化	2	選修	
			英文媒體藝文評論選讀	2	選修	
			電影與族裔論述	2	選修	
聖經英文	2	選修				

		文學作品導讀	2	必修	
		西洋文學概論	2	必修	
		工程/科技英文(一)	2	選修	
		工程/科技英文(二)	2	選修	
		中英語文比較	2	選修	
		文學批評(二十世紀前)	2	選修	
		文學批評(二十世紀後)	2	選修	
		文學表演學	4	選修	
		西洋戲劇	2	選修	
		兒童英語繪本賞析與研究	2	選修	
		社會語言學	2	選修	
		非語言傳播	2	選修	
		幽默學研究	2	選修	
		英文動詞的形與意	2	選修	
		英文短篇作品選讀	2	選修	
		英美小說與改編評析	2	選修	
		英美散文選讀	2	選修	
		英美詩歌選讀	2	選修	
		英美戲劇選讀	2	選修	
		英國文學	2	選修	
		英語字彙學	4	選修	
		英語演說名著	2	選修	
		英語辯論	3	選修	
		修辭學入門	2	選修	
		烏托邦文學	2	選修	
		財經媒體英文導讀	2	選修	
		商用英文	2	選修	
		國際禮儀與文化	2	選修	
		莎士比亞	2	選修	
		媒體英文	2	選修	
		進階字彙學:字彙學習技巧	2	選修	
		進階字彙學:閱讀與字彙習得	2	選修	
		進階英語語法(1)	2	選修	
		進階英語語法(2)	2	選修	
		進階商務英文寫作	2	選修	
		進階商務英語	2	選修	
		會議英語	2	選修	
		當代英文小說	2	選修	
		經貿英文	2	選修	
		跨文化溝通	2	選修	
		跨文化衝突管理	2	選修	
		語用學	2	選修	
		語言心理學	2	選修	
		語言發展	2	選修	
		語言與文化	2	選修	
		語法學	2	選修	
		語意學	2	選修	
		影視英語	2	選修	
		觀光英文	2	選修	

資訊應用能力	4	8	多媒體語言教學	2	選修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選修	
			電腦資訊與多媒體應用	4	選修	
專題製作能力	4	32	專業英文寫作：科技寫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專業英文寫作：商用書信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專業英文寫作：文學創作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專業英文寫作：專題與評論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專業英語會話：國際新聞議題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專業英語會話：觀光美語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專業英語會話：文學與文創產業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專業英語會話：商務溝通	2	必修(如補充說明)	
			口譯專題	2	選修	
			研究方法：文學	2	選修	
			研究方法：語言教學	2	選修	
			英語教學專題	2	選修	
			國際談判	4	選修	
			專業英文：英文簡報技巧	2	選修	
			筆譯專題	2	選修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6	倫理學與當代議題	2	選修	
			專業倫理	2	選修	
			職場倫理	2	選修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

一、本專門課程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為42學分。

二、主修專長課程類別：

(一)英語教學能力：無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二)翻譯能力：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6學分，必修至少4學分。

(三)外語評量能力：無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四)專業外語能力：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6學分，必修至少4學分。

(五)資訊應用能力：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4學分。

(六)專題製作能力：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4學分，「專業英語會話：文學與文創產業」、「專業英語會話：商務溝通」、「專業英語會話：國際新聞議題」、「專業英語會話：觀光美語」、「專業英文寫作：文學創作」、「專業英文寫作：專題與評論」、「專業英文寫作：商用書信」及「專業英文寫作：科技寫作」為必修，必修至少4學分。

(七)職業倫理與態度：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為2學分。

三、教育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若有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計。

四、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CEF）B2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有效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檢測。

五、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

(一)業界實習類別包括：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及其他。

(二)校內實習課程亦可採計為業界實習時數，相關課程請上學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

(三)業界實習認定基準請參閱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表」。

六、各課程科目須依系所課程規劃及修課規範完成修習。